

貳、建議

一、持續提供對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經費補助，提升教育機會均等

公平與人權為教育的核心價值，然因先天遺傳與後天環境差異造成個體發展受限亦為普遍事實，故透過教育政策或社會福利制度提供弱勢家庭子女額外的經費補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台灣社會已形成共識。

但就執行層面而言，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對於弱勢家庭子女之定義與經費補助範疇應有更為明確與嚴謹之界定。尤其在經費補助方面，究竟應以實際家庭經濟狀況來認定，或以身份別或居住地來劃分較為社會大眾接受，仍有待進一步分析與研究。惟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方案上，目前仍有高達 6 成以上的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由於社會大眾亦為教育儲蓄戶經費籌募來源十分重要的一環，故建議業務相關單位繼續強化政策宣導工作，以協助更多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二、課程改革與實驗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並審慎為之

台灣目前國中小教育階段語言課程的多樣化，具體展示政府的多語言政策，不再以威權年代充滿霸權主義的「國語政策」為主軸，正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受到全民肯定；但若從比較性的角度看，相較於全民英檢，本土語言認證無論在規模、政府重視程度和實質效益上，都有相當程度之差別。根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對於將國小本土語言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已有超過半數(57.3%)的受訪民眾表示同意；然因母語教學為文化保存與傳承之根本，政府是否應參照受訪者意見將國小本土語言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抑或繼續將本土語文列為正規教學課程，並提升師資素質、增加教學時數、寬列教學經費，值得進一步討論。

此外，由於無論是課程改革或實驗皆涉及受教者權益，故在民主社會中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以不違背受教者權益為原則來進行。此外，在成就檢測方面，雖可藉由檢測結果瞭解學生學習成果，俾適時加以輔導改進，但過多檢測是否會造成學生更多課業負擔，亦應納入考量。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時，檢測機構亦應先擬訂計畫，就相關項目辦理公聽活動，取得社會共識並依法定程序提報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此亦可保障檢測方案之完整性與適法性。

三、繼續降低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有關小班教學政策之執行，需有相當程度之軟硬體設施支援方能達成提升師生互動與教學品質之效果。惟在鄉村與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學資源相較於都會地區而言，仍明顯較為不足，亦較難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故仍有必要以公費培育師資。總之，小班教學計畫之推動已衍生對更多人事費與設備費等執行經費之需求，以及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問題，皆有待通盤的考量與規劃。

四、就民眾回答不知道比率較高之議題，應強化政策宣導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政府對於弱勢家庭滿 5 歲的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有提供補助費用」、「自 2008 年開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方案，由學校開設專門帳戶，公開透明的對外募款，用來協助弱勢學生，讓他們順利就學」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完成微調，微調後之課綱將自民國 100 學年度起由小一、國一逐年向上實施」等項政策，皆有六成以上民眾表示不知道，建議可持續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提高民眾認知程度，進而瞭解並認同教育主管機關之付出與努力。

五、在調查題目之設計上，措辭應公正客觀，避免對受訪民眾產生引導作用

由 2005 年起曾有兩年以上對同意題目進行調查之結果可知，調查題目之提問方式，對受訪民眾之回答具有引導作用，相關題目不同提問方式，將產生不同回答結果。由此可知，問卷題目之設計是一項困難的工作，因為研究者要的不只是受訪者的回答，更欲得知受訪者心中的「真實」答案。僅僅是問題措辭不當或問題排列順不妥，都可能造成受訪民眾誤答或拒答，故在問題設計時不可不慎。